

证券代码:000516 证券简称: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:2015-021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5月14日-2015年5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15年5月14日15:00-至2015年5月15日15:00(期间的任意时间)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9号开元商务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王爱萍女士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,持有公司股份239,980,50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.44%。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股份 239,668,1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1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二)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三)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四)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五)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六)关于续聘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提案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七)关于续聘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提案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39,959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

意26,002,9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2%;反对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%。

(八)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项选举公司独立董事,非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,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。

1.经出席公司会议所有股东投票选举,按姓氏笔划排序:王爱萍、孙国文、刘旭、刘瑞轩、张静、曹鹤玲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选举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5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6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7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8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9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0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1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2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3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4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5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6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7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8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19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0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1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2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3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4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5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6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7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8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29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0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1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2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3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4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5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6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7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8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39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0)刘瑞轩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1)张静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2)曹鹤玲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3)王爱萍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4)孙国文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

(45)刘旭:得票23,966,810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,同意2,571,2031万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9%;